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lientron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三、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二、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二十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十七、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辦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 六、修改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十、借款案之核議；
- 十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 十二、董事責任保險；
- 十三、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

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間參考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之比率應不低於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三十。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盈餘分派之數額，至少為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減少資本額)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增加營業項目及資本額)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依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